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下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特制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並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應遵循事項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於「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及說明。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報導、經營策略、營運狀況、財務概況、產業動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且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訪談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同時，為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已於「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且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bankchb.com>。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bankchb.com>)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主要包括本遵循聲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暨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15日